

2000年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应试辅导丛书

全国 律师 资格 考试

标准 强化 模拟 题集

知识产权出版社

主 清 华 大 学
编 钟 秀 博 士

北京大学 中国人民大学 清华大学 中国政法大学 联合编写组 编

2000 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应试辅导丛书

全国律师资格 考试标准强化模拟题集

北京大学 中国人民大学 联合编写组 编
清华大学 中国政法大学

本册主编 清华大学 钟秀博士

知 识 产 权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00 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标准强化模拟题集/钟秀主编.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0.3
(2000 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应试辅导丛书)
ISBN 7-80011-476-7
I .2... II .钟... III .律师—资格考核—试题 IV .D926.5-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06051 号

书 名 2000 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应试辅导丛书
——2000 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标准强化模拟题集

责任编辑 苏彩文
出 版 者 知识产权出版社
印 刷 河北涿鹿印刷厂
发 行 新华书店
规 格 787×1092 1/16 104.75 印张 3300 千字
2000 年 3 月第 1 版 200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011-476-7
共 4 册 定价 175.00 元(本册 35.00 元)

编委会主任 江 伟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李贵连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黄勤南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钟 秀 (清华大学博士)

编委会副主任 王志祥 冯惠敏 马英娟 刘志琴

编 撰 人 员 杨翠芬 杨喜华 张会清 姚 骥 王亚南
王志祥 刘 津 杜 菊 马英娟 冯惠敏
杨卉青 李文生 任凤彩 李红宪 田伯伏
刘永艳 郭 素 郝欣丽 刘志琴 夏玉芬
周遵友 王彦岭 周 兢 王丽英 高静丽
柯阳友 宪 中 胡 克 王敏学 朱升华
朱克时 刘 坤 王正安 王乾坤 毛玉光
张素莲 张丽云 周 磊 姜丹明 程 军
黄学海 阎永安 潘 红 赵艳敏 李素珍

编者的话

我国律师事业自 1979 年重建以来,在党和政府的充分重视下,20 年间得到迅速发展。律师作为一个群体对社会主义法制的健全与完善及全社会法制观念的普及和法治基础的积淀都起到了非常大的作用。律师职业因其富有挑战性及其肩负的正义使命越来越成为人们择业的焦点所在。

为了帮助众多有志从事律师职业的考生实现夙愿,我们精心编写了《2000 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应试辅导丛书》。该丛书按照**扣大纲、靠教材、抓基础、重实务**的命题原则和**客观化、规范化、科学化**的题型思路编写而成。作者在编写此书之前,首先将 11 次律考试题,按照各部门法学不同的知识点进行分类统计,从中寻找命题规律,进而探寻 2000 年律考命题动态,并将其体现在所编丛书之中。例如,根据律考试题**点、线、面结合**的特点,我们特撰写“比较与速记”部分,打破部门法学、法律的界线,进行纵向、横向比较,使读者真正能够融会贯通、举一反三。我们在“律师制度与实务”部分的案例中专门编写不同部门实体法之间及实体法与程序法之间相互交叉融合的案例。为了使读者知其然更能知其所以然,我们将答案附录于后,并给出答案依据。与此同时本丛书还反映了 1999、2000 年新颁布的法律,如刑法、公司法修正条款、海事诉讼特别程序和国际公法等。该丛书立意新颖、构架完善、内容丰富、轻重有别、精炼实用。就使用而言,既可联结法规又能独立成册。

参加编撰本丛书的作者既有律考大纲及统编教材编写者,又有法学教学第一线人员,还包括有丰富办案经验的律师,可谓阵容强大。

最后,我们衷心希望本丛书能为律考考生所喜爱。当然,由于时间较紧,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有差错,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0 年 3 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部分 2000 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透视	(1)
第二部分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标准强化模拟试题	(20)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标准强化模拟试题 (一)	(20)
参考答案 (一)	(43)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标准强化模拟试题 (二)	(50)
参考答案 (二)	(74)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标准强化模拟试题 (三)	(81)
参考答案 (三)	(103)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标准强化模拟试题 (四)	(110)
参考答案 (四)	(133)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标准强化模拟试题 (五)	(140)
参考答案 (五)	(163)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标准强化模拟试题 (六)	(169)
参考答案 (六)	(192)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标准强化模拟试题 (七)	(198)
参考答案 (七)	(222)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标准强化模拟试题 (八)	(228)
参考答案 (八)	(252)
附录 1999 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试题及参考答案	(258)

第一部分 2000 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透视

了解律师 走进律考

律师以其对社会公正和正义所肩负的崇高之使命和其职业的挑战性以及内在的魅力越来越成为人们择业的焦点所在，律师业已成为令人崇尚的行业之一。要从事律师工作必须取得律师资格。

那么，到底什么是律师资格呢？律师资格是指国家确认的、准予从事律师职业的资格。律师资格是公民从事律师职业必须具备的条件和身份，是律师执业的前提和基础。律师资格制度是我国律师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一、律师资格的取得条件

它具体包括国籍条件、政治条件、业务条件、道德条件等。

1. 国籍条件。国籍条件是指国家对申请取得律师资格人员的国籍要求。1996 年 12 月 2 日司法部颁布的《律师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办法》规定，报名参加律师资格考试的人员，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外国人和无国籍人不能报名参加律师资格考试。

2. 政治条件。根据司法部的有关规定，申请取得律师资格的人员，必须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3. 业务条件。取得律师资格的方式不同，对业务条件的要求也不同。参加律师资格全国统一考试的，必须具有高等院校法学大专、非法学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或同等专业水平；申请考核授予律师资格的，对业务条件要求更为严格。

4. 道德条件。我国对申请律师资格人员的道德条件有明确的要求。司法部颁布的《律师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办法》和《律师资格考核授予办法》规定，申请人必须品行良好。品行良好的基本要求包括：一是遵纪守法；二是诚实、公正；三是行为无瑕。

二、律师资格的取得途径

1. 律师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律师资格考试是世界各国普遍采用的选拔律师人才、发展律师队伍的作法。我国是从 1986 年开始实行律师资格考试的，到目前为止已举行过 11 次考试。经过十几年的实践和不断改革、完善，律师资格考试已成为我国选拔律师人才、发展律师队伍后备力量的主要渠道。律师资格全国统一考试是国家举行的专业资格考试，面向社会进行，实行公平、竞争、择优录取的原则。律师资格考试每年举行一次，由司法部统一命题、统一制作试卷、统一组织考试、统一录取。凡符合条件的人员，均可报名参加考试，凡考试合格的，由司法部授予律师资格。司法部颁布的《律师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办法》对律师资格考试的有关问题做了明确规定：

(1) 报名条件。凡是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且取得法学大专、非法学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或同等专业水平，品行良好的中国公民可以报名参加考试。但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的人员，被开除公职或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及受过刑事处罚（过失犯罪除外）的人员不能报名。

(2) 报名程序。每年司法部公布当年报名的时间。报名参加考试的人员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所在地的司法行政机关报名。报名时，须持本人身份证、学历证明和本人近期免冠照片，并应交纳报名费。接收报名的

司法行政机关将对报名人员的条件进行审查。

(3) 考试。参加考试的人员，应准时到达考场，持准考证和身份证件参考。考试中必须遵守考场纪律。考试中有作弊行为、扰乱考场秩序的，将被取消其本次考试的成绩，并在2年内不允许其参加考试。

(4) 考试成绩的通知和录取。考试评卷工作结束后，考生所在地的司法行政机关将考试成绩通知考生。对于通过考试的，司法行政机关将对报名条件进行复核，复核无误的，由律师资格考试指导委员会授予律师资格并颁发律师资格证书；复核中发现提供虚假、伪造证明材料或以其他欺骗手段骗取报名资格的，或由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考试的，将取消本次考试成绩，并在2年内不准其参加律师资格考试。律师资格考试允许考生查分（查分不查卷），需要查分的考生，应在接到考试成绩通知10日内向所在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查分由司法行政机关统一核查。

2. 律师资格的考核授予。考核授予律师资格是国家根据社会发展的需要和律师队伍发展的情况，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公民，又经参加律师资格全国统一考试，按一定程序考核授予律师资格的制度。考核授予律师资格是我国恢复律师制度初期采用的一种授予律师资格的方法。1980年8月26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的《律师暂行条例》规定：“取得律师资格，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考核批准，发给律师证书，并报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备案。”1986年后，律师资格全国统一考试逐步成为我国发展律师后备力量的主要渠道。考核授予律师资格只是为了缓解我国律师队伍人才不足，吸收高学历、高层次的人才进入律师队伍而采用的一种补充方法。司法部颁布的《律师资格考核授予办法》对考核授予律师资格的有关问题做了明确规定：

(1) 考核授予律师资格的条件。申请考核授予律师资格的人员应当是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品行良好，身体健康，年龄在65岁以下，具有高等院校法学本科以上学历，被授予律师资格后能够专职从事律师工作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同时，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一是在高等法律院校（系）或法学研究机构从事法学教育或研究工作，已取得高级职称的；二是具有法学专业硕士以上的学位，有3年以上法律工作经历或者在律师事务所工作1年以上的；三是其他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

(2) 申请。申请考核授予律师资格必须首先要加入一个律师事务所，由该律师事务所向住所地的司法行政机关报送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包括：律师资格考核授予申请表；申请人所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意见；申请人简历、居民身份证；申请人学历证明、学位证明和专业技术职务证书；考核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3) 考核。接收申请材料的司法行政机关对申请材料提出审查意见后，报省级司法行政机关。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进行有关法律专业知识、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则的考核，提出意见报司法部审批。司法部每年分两次对考核授予律师资格的申请进行统一审查，分别做出批准或不予批准授予律师资格，并由报送申请材料的司法行政机关通知申请人。对于批准授予律师资格的，颁发律师资格证书。申请人取得律师资格后，必须按规定专职从事律师职业。

(4) 考核授予律师资格决定的撤销。经考核被授予律师资格的人员，领取律师资格后不专职从事律师工作的，或在申请考核中伪造、变造申请材料，骗取律师资格的，司法部将撤销其所作出的授予律师资格的决定，并收回律师资格证书。

自1986年以来，历经了11次律师资格考试。到目前为止，先后110（其中1999年为18万多人）万人报名参加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有将近15万人通过了考试，取得了律师资格。近几年来，考律热潮日趋高涨，一浪高过一浪，并无稍息之迹象，和高考、考研并列成为每年的考试风景而且“风景这边独好”。如何在此竞争激烈、人才济济的“律考”中取得胜利，已成为芸芸众考生的关注之点。

知彼知己 一战而胜

任何一种考试，除对考生所需专业知识有着较高的需求之外，对考试本身规律探求的重要性也不可低估。探求考试本身的规律不是让人投机取巧，侥幸取胜，而是以一种科学的态度去对自己的应试材料进行全面而细致的分析，领会考试对应试者知识和能力的各方面的需求，从而做到更有效地学习和准备，做到有的放矢，有备而战，事半功倍，有功而返。在这里我们拟就前几年的律师资格考试的情况进行具体的分析，并对今年律师资格考试做出合理的预测，以资参酌。

一、题型分析

考试作为手段而存在即要求试题的规范化以保障公平。而这种规范化就意味着对试题进行分析并以此把握其内在规律变得必要和切实可行。为了直观起见，我们把历年来“律师”试题题型及其占分比例以表格的形式

作出，以便观察其间特点和趋势。(见表 1-1-1)

表 1-1-1

分 值 比 例 年 份	题 型	名词 解释	填空	判断	改错	选择	简答	文书 制作	案 例			总计
									案例分析	其他案例	小 计	
1986 年	——	——	20.25%	14%	——	12.25%	16.75%	——	21.75%	15%	36.75%	100%
1988 年	——	5.2%	8%	15.2%	4%	23.6%	10%	10%	8%	12%	20%	100%
1990 年	——	1.6%	6%	12.6%	2%	26.6%	4%	7.2%	37.2%	2.8%	40%	100%
1992 年	——	——	5.62%	——	3.75%	3.75%	6.25%	3.5%	39.13%	38%	77.13%	100%
1993 年	——	——	5.62%	——	3.75%	3.75%	6.25%	3.5%	39.13%	38%	77.13%	100%
1994 年	——	——	——	9.25%	——	20.75%	6%	3%	43.75%	17.25%	61%	100%
1995 年	——	——	——	9.5%	2%	19%	4.75%	3.5%	38.5%	22.75%	61.25%	100%
1996 年	——	——	——	2%	——	28.75%	2%	2.25%	34.75%	30.25%	65%	100%
1997 年	——	——	——	3.75%	71.25%	——	——	3%	22%	——	——	100%
1998 年	——	——	——	——	——	75%	——	3%	22%	——	22%	100%
1999 年	——	——	——	——	——	75%	——	2%	23%	——	23%	100%

从对表 1-1-1 的分析和比较我们可以发现，律师资格考试的题型有如下几点发展趋势：

1. 名词解释、填空题型已被取消

这两种类型的试题因偏向机械记忆而与律师之解决实务能力之要求有所违背，这恐怕是其在律师资格考试中地位一落千丈之根本原因。另外，由于这两种类型的试题有悖于考试试题客观化的倾向而日显不合时宜。这两种题型在 1997 年、1998 年、1999 年的律考中已经消失。2000 年的律师资格考试中也不会出现。

2. 改错、简答题以案例的形式出现

改错和简答题在功能上和名词解释及填空有相似之处，且题型更具有弹性，所以这两种题型在前几年的试题中也占有了一定的分值。但是这两种题型在 1997 年、1998 年、1999 年的律考中已经消失。2000 年的律师资格考试中也不会出现。

3. 文书制作所占分值日渐稳定

从表中可以看出，除 1986 年的试题之外，文书制作成为律考的必考之项。且从 1993 年之后，其所占分值一直在 3% 左右浮动。值得注意的是，在最近几年律考中的文书制作中除了对文书格式的考察之外，另外还以具体的案情介绍使文书制作渗入了对法律知识应用的考察。

4. 选择题与案例题占大半天下，并成相互渗透融合之势

1997 年、1998 年、1999 年律师资格考试对题型的最大的改革是客观题比重增加。四张考卷中的三张都是以客观题的形式出现，这大大地提高了考试整体的客观性和公正性，也使考生减少了大量的文字操作之负担，更使阅卷工作见效率。可以预测这种模式在今后的几年中将会有较多的适用。只是在 1998 年的律师考题中选择题题型中包含有多选题和单选题、不定项选择题三种类型，特别值得一提的是不定项选择题在 1998 年的律师资格考试中出现，这一部分以案例题的形式，所占分数比重也比较大。因而从表面上看案例题在 22%，而实质上加上选择题中的案例，其分数值百分比已经远远地超过 80%。这表明，案例题的重要性，不仅没有下降，而且有所上升，这是和律师资格考试对实务的强调分不开的，就单选题和不定项选择题、多选题而言，三者有不同的考察侧重点，当然也就有不同的作题方法。

从考试题可以看出选择题既是对法律条文理解和记忆的考察，也是对一些基本法律理论的考察，因而对应试者的能力要求也并不低，关于多选题可以归为几种类型：有的是对某一法律概念的考查，有的是对构成某种法律状态所需要件的考察；有些是对法定后果的考察。这些问题有些可以直接从法律条文中得出结果，有些则需要运用相关法律理论进行推理判断，对考生能力的要求更有综合性的特点。根据 1998 年的前三套客观试题显示，单选题所占本套题的分数比分别为 40%、40%、40%，而且据预测这种比例近几年将比较稳定地保持下去，客观地讲，单选题相对来说因其答案的唯一性而较易解决，而且每道题的分值与多选题并无区别：均为 1 分。所以保证单选题的正确率，减少不必要的失误就成为切实可行的战略。总之，根据不同的题型的特点而采取切实可行的应试战略将会保证应试者在考场上发挥自己真实水平，从容应试，稳操胜券的重要一环。

二、命题分析

如果说对题型分析算是对形式的分析的话，那么对命题分析则为对律师资格考试的内容分析。考试的内容

是应试者所关注的核心所在，不能充分地理解试题的内容的范围、结构和深度，就不能对考试的要求有所把握，从而做到心中有数，进行高效率的应试复习。下面就前几年律考中各部门法中的考点进行列表统计（见下表）。

表 1-1-2 法 理

题型	法的概念 与 作 用	法的起源 与 发 展	法与道德、国 家、政策、经济	法 制 与法治	法 的 创 制	法 的 适 用	法 律 关 系	法律行为 与法律监督	合计	年份 (年)
判断					1		1		2	1996
			1		1				2	1997
										1998
										1999
单项						1		1	2	1996
										1997
	1	1		1	1	1	1		6	1998
		1			1		1		3	1999
多项										1996
	1	1			2				4	1997
	1	1	1		2		1		6	1998
	1	1			2	1			5	1999
不定项		2				1	1		4	1996
										1997
									1	1998
	1									1999
简答										1996
										1997
										1998
										1999
案例										1996
										1997
										1998
										1999

总分：1996 年 6 分，1997 年 8 分，1998 年 12 分，1999 年 9 分。

表 1-1-3 宪 法

题型	基 本 理 论	产 生 与 发 展	国家性质 与国家形式	选 举 制 度	民族区域自治 与特别行政区	公民基本权 利与义务	国家 机构	国旗、国 徽、首都	合计	年份 (年)
判断				1			1		2	1996
		1				1	1		3	1997
										1998
										1999
单项										1996
		1	1			1	2		5	1997
	1			2		1	1		5	1998
	1			1	2		5		9	1999
多项										1996
				1		1	1		3	1997
	2				3		4	1	10	1998
	1	1		1	1	1	2		7	1999
不定项					1				1	1996
										1997
										1998
		1	1				1		3	1999
简答			4						4	1996
										1997
										1998
										1999
案例										1996
										1997
										1998
										1999

总分：1996 年 7 分，1997 年 11 分，1998 年 15 分，1999 年 19 分。

表 1-1-4 刑 法

题型	概述	犯罪论	刑罚论	危害国家安全罪	危害公共安全罪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侵犯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侵犯财产罪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危害国防利益罪	贪污、贿赂、渎职罪	军人违反职责罪	合计	年份(年)
判断														1996
														1997
														1998
														1999
单项	2	3	1			1	2	3					12	1996
	1		4			2	2		2		1		12	1997
	1	2	1	1		1		1	2		2		11	1998
		3	2		1	1	2		1				10	1999
多项	1	5	2	1		1	1	1	2				14	1996
			3			4	3	1	5		2		18	1997
			2		1	2	1	1	4		1		13	1998
		2	1			2		1	1		1		8	1999
不定项														1996
		6											6	1997
			1				1		4				6	1998
														1999
简答														1996
														1997
														1998
														1999
案例	3	6					4						13	1996
			8						7				15	1997
		9					2	4					15	1998
		2						3	2		9		16	1999

总分：1996 年 39 分，1997 年 45 分，1998 年 45 分，1999 年 40 分。

表 1-1-5 刑事诉讼法

题型	基本理论	管辖	辩护与代理	证据	强制措施	回避、期间、送达	立案、侦查、起诉	审理、附带民讼	死刑复核、审判监督	执行	合计	年份(年)
判断												1996
												1997
												1998
												1999
单项		1	1		2		1	2			7	1996
	1	3			1			1	2		8	1997
	2				2		1	5			10	1998
		1			1		2	5	1		10	1999
多项		1	3					5	1	1	11	1996
	1			1	3		1	3	3	1	13	1997
				2	2		4	1			9	1998
			1	1		1	1	3	1	1	9	1999
不定项												1996
												1997
				1				1		1	3	1998
		1			1		2				4	1999
简答												1996
												1997
												1998
												1999
案例	1	4			2		3	1	1		12	1996
								7		2	9	1997
								17			17	1998
							2	4	3		9	1999

总分：1996 年 30 分，1997 年 30 分，1998 年 39 分，1999 年 32 分。

表 1-1-6 民 法

题型	基 本 理 论	民 事 主 体	法 律 行 为 与 代 理	民 事 责 任	时 效 与 期 间	人 身 权	物 权	债 权	婚 姻	继 承	合 计	年 份 (年)
判断												1996
												1997
												1998
												1999
单项	1		1	2	2		3	2			11	1996
		3	2	3	1		4	1		1	15	1997
		3	1	3			7	1			15	1998
		2		5			2	2		1	12	1999
多项			5				5	6	2		18	1996
	2	2	5	3	1	2	8	1			24	1997
		3	1			1	5	2	1	2	15	1998
		1	3	2			1	5	1	1	14	1999
不定项												1996
												1997
			2	3			3	3			11	1998
				3				3			6	1999
简答												1996
												1997
												1998
												1999
案例	4			1	3	2	11	5		9	35	1996
	1	4		5			2	4	4		20	1997
				1			6				7	1998
							1.5	4			5.5	1999

总分：1996 年 64 分，1997 年 59 分，1998 年 48 分，1999 年 37.5 分。

表 1-1-7 合 同 法

题型	合同概论	订 立	效 力	履 行	变更、转 让、终止	责 任	分 论	合 计	年 份 (年)
判断									1996
									1997
									1998
									1999
单项			3	1	1			5	1996
	1	1	1	2	1	3	1	10	1997
		3	2		1		2	8	1998
		2	1	2	1	4	4	13	1999
多项	3	1	2	3	1		2	12	1996
		1	1	3		1	1	7	1997
	1	1	1			3	2	8	1998
		2	3	2	1		5	13	1999
不定项									1996
									1997
						3	2	5	1998
		1	3	1			2	7	1999
简答									1996
									1997
									1998
									1999
案例	1		7	1	6	8	2	25	1996
	2		2		2			6	1997
			2			6	1	9	1998
			4.5	1.5	1.5	1	16	24.5	1999

总分：1996 年 42 分，1997 年 23 分，1998 年 30 分，1999 年 57.5 分。

表 1-1-8 知识产权法

题型	概述	著作权法	专利法	商标	合计	年份 (年)
判断						1996
						1997
						1998
						1999
单项		3	4	2	9	1996
		2	2	3	7	1997
	1	2	4	4	11	1998
		3	2	1	6	1999
多项		2	2	3	7	1996
		3	4	3	10	1997
				1	1	1998
			1	3	4	1999
不定项						1996
						1997
		4			4	1998
						1999
简答						1996
						1997
						1998
						1999
案例						1996
						1997
						1998
						1999

总分：1996 年 16 分，1997 年 17 分，1998 年 16 分，1999 年 10 分。

表 1-1-9 民事诉讼法

题型	基 本 理 论	管 辖	诉 讼 参加人	证据、期 间、送达	财产保全 先予执行	调 解 与 审 判	督促、催告 特别程序	判决、裁 定、决定	执行	涉外 程序	合计	年份 (年)
判断												1996
												1997
												1998
												1999
单项	1	1	1			1	1	1	1		7	1996
		1	1			2		1		1	6	1997
	1	2		1		1					5	1998
			1			3	2		1	1	8	1999
多项	2	3	1	1		2	3	1			13	1996
	1	2		1		3	1	1			9	1997
	1		2			1			1		5	1998
		2		1		4			1		8	1999
不定项												1996
												1997
		1	2	1							4	1998
		1	2						4		7	1999
简答												1996
												1997
												1998
												1999
案例		1				4					5	1996
		2	3			6					11	1997
						2			7		9	1998
		4	5						5		14	1999

总分：1996 年 25 分，1997 年 26 分，1998 年 23 分，1999 年 37 分。

表 1-1-10 仲裁法

题型	概述	机 协 会	协议	程序 与 执 行	涉外	合计	年 份 (年)
判断							1996
							1997
							1998
							1999
单项	1	1	1			3	1996
	2			3		5	1997
	2			2		4	1998
							1999
多项	3			3		6	1996
	3	2	1	3		9	1997
	1			5		6	1998
				1		1	1999
不定项							1996
							1997
			1	2		3	1998
							1999
简答							1996
							1997
							1998
							1999
案例			2			2	1996
			2	4		6	1997
							1998
							1999

总分：1996 年 11 分，1997 年 20 分，1998 年 13 分，1999 年 1 分。

表 1-1-11 商 法

题型	公司法	合 伙 企业法	外商投资 企 业 法	破产法	票据法	保险法	海商法	合计	年 份 (年)
判断							2	2	1996
							1	1	1997
									1998
									1999
单项	7		1	3	1	1		13	1996
	4	2	2			1		9	1997
	3	3	1	1	2	1	2	13	1998
	2	1	2	1	3	1	2	12	1999
多项	7		2	3	2	1		15	1996
	7	4			2	2		15	1997
	4	3	2	2	1	2		14	1998
	2	2	1	1	2	1	1	10	1999
不定项							3	3	1996
									1997
			4					4	1998
	4						2	6	1999
简答									1996
									1997
									1998
									1999
案例									1996
									1997
	9							9	1998
									1999

总分：1996 年 33 分，1997 年 25 分，1998 年 40 分，1999 年 28 分。

表 1-1-12 经济法

题型	反不正当 竞争法	消费者权 益保护法	产 品 质量法	银行法	证券法	税法	土 地 管理法	自 然 资源法	环 境 保护法	劳动法	合计	年份 (年)
判断												1996
												1997
												1998
												1999
单项	1			2			1				4	1996
	2	1	1			1	2			1	8	1997
	1			1		1		1			4	1998
				1	3		1	1	1	2	9	1999
多项		4		2		2	4			3	15	1996
	2	2	2			3	5			1	15	1997
		1	1			2	2	1		2	9	1998
			1	2	3	3	1			3	13	1999
不定项												1996
												1997
												1998
							5				5	1999
简答												1996
												1997
												1998
												1999
案例			4								4	1996
												1997
										9	9	1998
	11										11	1999

总分：1996 年 23 分，1997 年 23 分，1998 年 21 分，1999 年 38 分。

表 1-1-13 行政法

题型	基本 理论	行政 处罚法	行政 复议法	行政 诉讼法	国家赔 偿法	合计	年份 (年)
判断							1996
							1997
							1998
							1999
单项		1	1	2	2	6	1996
		4		6	1	11	1997
		1	1	3	3	8	1998
	4	2		2		8	1999
多项	1	1		5	2	9	1996
	1	1	3		3	8	1997
	3	2	2	3	1	11	1998
	2	2		3	1	8	1999
不定项							1996
							1997
							1998
	2	1		1		4	1999
简答							1996
							1997
							1998
							1999
案例				8	6	14	1996
		3		4		7	1997
		1			8	9	1998
	1			5	2	8	1999

总分：1996 年 29 分，1997 年 26 分，1998 年 28 分，1999 年 28 分。

表 1-1-14 国际私法

题型	概论	冲突法	外国法适用与排除	主体	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	国际民事诉讼程序	国际商事仲裁程序	合计	年份(年)
判断					1			1	1996
									1997
									1998
									1999
单项					2			2	1996
			2					2	1997
			2		1			3	1998
									1999
多项	1					1		1	1996
									1997
		2			2			5	1998
					1				1999
不定项					1	1	1	3	1996
									1997
									1998
		1				2		3	1999
简答		4						4	1996
									1997
									1998
									1999
案例									1996
									1997
									1998
									1999

总分：1996 年 7 分，1997 年 4 分，1998 年 2 分，1999 年 11 分。

表 1-1-15 国际经济法

题型	概论	运输保险	买卖	国际贸易支付	投资	金融	知识产权保护	国际税法	国际经济组织	政府管理贸易的法律制度	合计	年份(年)
判断											1	1996
												1997
												1998
												1999
单项												1996
	1	2	1	1	1						6	1997
		2	1	2						3	8	1998
			4	1			1			1	7	1999
多项												1996
		2	4		2		1				9	1997
		1	1	4	1		1	1		4	13	1998
			1	3	1				1		6	1999
不定项	1		1								2	1996
												1997
												1998
		1	1								2	1999
简答												1996
												1997
												1998
												1999
案例		7		4							11	1996
		6									6	1997
		9									9	1998
												1999

总分：1996 年 14 分，1997 年 21 分，1998 年 30 分，1999 年 15 分。

表 1-1-16 律师制度与律师实务

题型	律师制度	律师职业道德 与执业纪律	律师业务	合 计	年 份 (年)
判断	2		2	4	1996
	2	2	1	5	1997
					1998
					1999
单项	1			1	1996
	4	3	1	8	1997
	4	4	2	10	1998
	2	1	1	4	1999
多项					1996
	6	2	5	13	1997
	2	2	6	10	1998
		2	3	5	1999
不定项	3	2	7	13	1996
					1997
					1998
	2		1	3	1999
简答		4		4	1996
					1997
					1998
					1999
案例 (法律文书制作)		8	9	17	1996
		12		12	1997
		7		7	1998
			12	12	1999

总分：1996 年 39 分，1997 年 38 分，1998 年 27 分，1999 年 24 分。

从上表统计中，我们发现律考命题具有如下特点：

1. 量大面广，突出重点

律师资格考试是一种综合性很强的考试，这就要求应试者应对所涉各种法律部门的知识有一总体上的、系统性的把握。法律有其本身内在的逻辑框架，因而建立体系观念，按法律部门的体系结构对其进行把握有助于理解考试的内容。而“律考”的命题也正是按照各不同法律部门中的不同地位和作用而使之在试题中有一明确的反映。因而“律考”在命题上一般遵循以下几个规则：

(1) 理论法学弱于实用法学，突出之表现即法学基础理论和宪法的内容考之甚少。

(2) 民事法律的密度大于刑事法律，突出之表现即近五年来“律考”中民法的内容的考试份量大大超过了刑法内容的考试份量（即使 1997 年有新的刑法典出台也只是使这种局面稍有变化），民事诉讼法的内容也比刑事诉讼法的内容的考试份量多了不少。

(3) 基本的法律法规胜于一般的法律法规，突出的表现为就其在“律考”中所占份量而言，刑法典远远多于人大常委会颁布的刑事决议、决定；民法通则及其解释远远多于继承法、著作权法、担保法、婚姻法；合同法、公司法中的内容远远多于土地管理法、税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法；民事诉讼法的内容远远多于仲裁法等。

(4) 重要的法条优于普通的法条，普通应用性法条优于专门功能性法条，特别是重要法律、法规中的重要法条更是重中之重，但是这并不意味着除了重点之外的地方就可以不去关注了。恰恰相反，从命题难度上，对那些重点考察往往要求是比较低的，一般是倾向对一些法律规定的记忆的考察，因而弃之不顾是十分不划算的。因此遵从普遍撒网、重点捞鱼的方法应是可取之举。

2. 难度增大，规范增强

这应是一切历经多年发展的考试的必然规律，也是对我国律师素质要求提高的表现。试题的规范性体现在对考察内容的范围趋于固定，结构趋于合理，对考生素质的考察也更偏重对理解力和解决问题能力的考察，而不再是过多地涉及对法条的死板的记忆上。难度增强并不是说律考题目中的偏题怪题的数目增加，而是指对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的扎实程度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因而考生万不可舍本逐末，颠倒主次，把主要的和大部分的精力放在一些不必要的细枝末节的穷追不舍上。

法律语言要求精确，法律逻辑要求缜密，只要按正常的法律思维模式去锻炼自己，是可以防止自己的想法